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(包 1:</u> <u>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维修服务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信阳市红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20.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8.5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- 2.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信阳市红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01日

注:

- 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为列明行业。
- **2**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3、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,否则不需填写此项内容。